

证券代码：000908

股票简称：天一科技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一科技

股票代码：000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乐育港4号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30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天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4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7
六、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19
七、本次认购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1
一、收购资金来源	21
二、支付方式	2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2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3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2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2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28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财务顾问声明	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与叶湘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张慧、叶高静、叶湘伦 3 位自然人。
上市公司、天一科技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08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景峰制药	指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维梧睿璟	指	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维梧百通	指	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贵阳众诚	指	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阳黔景泰	指	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林景途	指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维梧鸿康	指	维梧鸿康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景峰制药 45.97% 股权认购天一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210,834,052 股股份，叶湘武协议受让长城公司持有的天一科技 9,390,000 股股份，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天一科技 220,224,052 股股份，占天一科技总股本的 29.82%，成为天一科技控股股东之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与叶湘武等 10 名自然人及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博星投资	指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叶湘武基本情况

姓名：叶湘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01031952*****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乐育港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取得美国长期居住权

叶湘武最近5年内主要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95年1月至2007年7月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2月至今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叶湘伦基本情况

姓名：叶湘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01031953*****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开路友谊花园A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叶湘伦先生最近5年内主要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9年6月至今	贵州盛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张慧基本情况

姓名：张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26311981*****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环城北路 14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取得美国长期居住权

张慧女士最近 5 年内主要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2 年 3 月之前	无	
2012 年 3 月至今	Halter Financial Advisory Co.,Ltd.	HR Manager

4、叶高静基本情况

姓名：叶高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01031981*****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太乙巷 3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取得美国长期居住权

叶高静女士最近 5 年内主要经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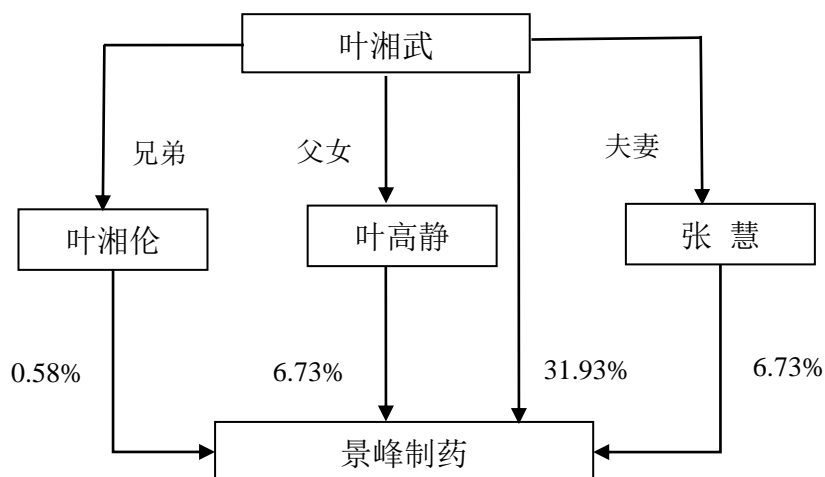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8 年 6 月至今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张慧为叶湘武之妻，叶高静为叶湘武之女，叶湘伦为叶湘武之弟，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框图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1、叶湘武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叶湘武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景峰制药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景峰制药31.93%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叶湘武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93	17,100	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2、叶湘伦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叶湘伦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58	17,100	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2	贵州友亿包装有限公司	9.87	300	包装物、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3、张慧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慧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3	17,100	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4、叶高静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高静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3	17,100	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天一科技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2013年5月2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面临退市危机。为恢复公司盈利能力，摆脱退市危机，控股股东长城公司决定引入重组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经协商，天一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湘武等人持有的景峰制药100%股权，同时为增强重组方与上市公司的利益一致性，更好推动本次资产重组，长城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万股存量股份协议转让给重组方。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其所持景峰制药全部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另一方面也为景峰制药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1) 2013年9月27日，天一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 2013年9月27日，天一科技与叶湘武等23名自然人及维梧百通等7家机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3) 2013年10月18日，天一科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4) 2014年1月9日，天一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35号）。

(5) 2014年1月17日，天一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2014年2月28日，天一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重组方案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7) 2014年9月25日,天一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2014年10月16日,天一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存量股份协议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1) 2013年9月27日,叶湘武等10名自然人及南海成长、景林景途等投资机构与长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 2013年12月30日,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转让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3]18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果本次权益变动得以实施，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0,224,0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为 29.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合计	280,000,000	100.00%	738,509,772	100.00%
其中：长城公司	143,352,870	51.20%	93,352,870	12.64%
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	-	-	220,224,052	29.82%
景峰制药其他股东	-	-	288,285,720	39.04%
其他股东	136,647,130	48.80%	136,647,130	18.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以资产认购新增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景峰制药 45.97% 股权认购天一科技的新增股份，其中叶湘武认购 146,481,802 股，叶湘伦认购 2,681,344 股，张慧认购 30,835,453 股，叶高静认购 30,835,45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认购天一科技 210,834,052 股新增股份。

（二）协议受让存量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叶湘武受让长城公司持有的天一科技存量股份 939 万股。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0,224,0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为 29.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合计	280,000,000	100.00%	738,509,772	100.00%
其中：长城公司	143,352,870	51.20%	93,352,870	12.64%
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	-	-	220,224,052	29.82%
景峰制药其他股东	-	-	288,285,720	39.04%
其他股东	136,647,130	48.80%	136,647,130	18.5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9月27日，天一科技与叶湘武等23名自然人、维梧百通等7家机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2月28日，天一科技与叶湘武等23名自然人、维梧百通等7家机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55号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景峰制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447,993,491.06元，交易各方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447,993,491.06元。

根据中天华以2013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72号评估报告，景峰制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492,838,588.41元，拟收购资产景峰制药未发生减值，本次交易仍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55号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仍为3,447,993,491.06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景峰制药100%股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一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52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一科技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天一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一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一科技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一科技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天一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58,509,772 股，向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数量
1	叶湘武	146,481,802	16	王永红	6,167,091
2	张慧	30,835,453	17	倪晓	3,887,948
3	叶高静	30,835,453	18	欧阳艳丽	2,681,344
4	叶湘伦	2,681,344	19	张亮	2,413,209
5	刘华	30,835,453	20	陈杰	2,011,008
6	简卫光	30,835,453	21	刘莉敏	1,876,941
7	李彤	30,835,453	22	维梧鸿康	1,868,897
8	维梧百通	23,904,179	23	丛树芬	1,742,873
9	南海成长	23,595,825	24	罗衍涛	1,608,806
10	维梧睿璟	18,656,789	25	葛红	1,340,672
11	贵阳众诚	17,160,600	26	马贤鹏	1,340,672
12	景林景途	15,015,525	27	付爱玲	1,206,605
13	贵阳黔景泰	13,406,718	28	杨天志	804,403
14	罗斌	6,435,225	29	张亚君	804,403
15	罗丽	6,435,225	30	车正英	804,403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与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指不足 1 股的部分），由天一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天一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湘武成为天一科技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叶高静、叶湘伦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张亮、刘莉敏、罗衍涛、葛红、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王永红、张亚君、车正英、欧阳艳丽、丛树芬、马贤鹏、付爱玲、陈杰、倪晓、南海成长、维梧百通、维梧睿璟、维梧鸿康、景林景途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同时，为保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 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如下：

1) 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当年度解锁股份数为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5%；

②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当年度解锁股份数为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5%；

③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2) 对于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份，在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解锁。

(2) 王永红、张亚君、车正英、陈杰、倪晓、南海成长、维梧百通、维梧睿璟、维梧鸿康、景林景途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解锁：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全部解锁；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后，剩余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全部解锁。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

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期间损益归属

天一科技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天一科技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于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各自在天一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召开日持有景峰制药股份的比例支付给天一科技，拟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六）过渡期安排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除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或天一科技书面同意，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保证：

- 1、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以拟购买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2、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景峰制药股份转让给天一科技以外的第三方；
- 3、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
- 4、以正常方式经营景峰制药，保持景峰制药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
- 5、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 6、及时将有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天一科技；
- 7、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峰制药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一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天一科技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天一科技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详见本节“四、《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九）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1、交割日

天一科技和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天一科技自交割日起享有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天一科技。

2、拟购买资产的过户

为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促使景峰制药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天一科技名下。

（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天一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天一科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1、承诺年度及承诺利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拟购买资产景峰制药2014、2015、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0,930.78	28,123.45	35,738.93
景峰制药母公司	5,713.36	7,535.49	9,897.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 100%）	13,242.97	17,961.78	22,504.91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 100%）	738.14	726.88	715.06
安泰药业（母公司持股 70%）	1,236.32	1,899.31	2,621.93

注：由于景峰制药持有安泰药业 70% 的股权，故上表安泰药业 2014、2015、2016 年净利润以按照其预测净利润乘以 70% 列示。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3] 第 1255 号评估报告确定。

2、补偿义务人

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对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对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二）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对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绩分别进行承诺。若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或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任一家公司在任一承诺年度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其当期累计预测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股份数计算

（1）按照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安泰药业利润实现情况计算补偿股份数

每一承诺年度，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公式，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后，对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安泰药

业中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利润数未达到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公司，分别计算一次补偿股份数：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上市公司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鉴于景峰制药持有安泰药业 70% 的股权，因此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安泰药业补偿股份数时，安泰药业的预测或实际净利润数均需乘以 70%；

上述公式中，“已补偿股份数量”指以前各年度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就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安泰药业中一家公司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股份总数，为补偿义务人就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每年补偿股份数之和。

(2) 若按照景峰制药合并口径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高于该承诺年度补偿义务人就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补偿股份数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对高出部分另行补偿

每一承诺年度补偿义务人就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上市公司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中，“已补偿股份总数”指以前各年度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已实际补偿的股份总数。

若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高于该承诺年度其就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安泰药业补偿股份总数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将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高出的股份数。

(3)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景峰制药进行减值测试。

如景峰制药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评估值 $>$ 各承诺年度已实际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由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各补偿义务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景峰制药股份数 ÷ 所有补偿义务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景峰制药股份总数

(4) 补偿股份数量上限

各补偿义务人均以天一科技为购买其所持景峰制药股份所向其发行的股份数为限履行补偿义务；上述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差额部分由叶湘武先生以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天一科技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天一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5) 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其调整

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天一科技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天一科技；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补偿方式

补偿条件被触发时，天一科技应在各承诺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因天一科技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不同意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注销无法实施的，天一科技应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天一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年度报告披露日天一科技总股本扣除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 年 9 月 27 日，长城公司与叶湘武等 10 名自然人及南海成长、景林景途等投资机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即 7.54 元/股，已经经财政部批准。

（三）股份转让数量

长城公司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天一科技 5000 万股存量股份，叶湘武及其他受让方分别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 (万股)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 (万股)
1	叶湘武	939	7	欧阳艳丽	200
2	刘华	930	8	丛树芬	100
3	李彤	930	9	陈杰	140
4	简卫光	930	10	倪晓	50
5	罗丽	200	11	南海成长	217
6	罗斌	200	12	景林景途	164

（四）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77 亿元，各主体受让股份数量及应支付转让价款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1	叶湘武	7,080.06	7	欧阳艳丽	1,508.00
2	刘华	7,012.20	8	丛树芬	754.00
3	李彤	7,012.20	9	陈杰	1,055.60
4	简卫光	7,012.20	10	倪晓	377.00
5	罗丽	1,508.00	11	南海成长	1,636.18
6	罗斌	1,508.00	12	景林景途	1,236.56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不低于目标股份总价款的 30% 的款项，支付至长城公司指定账号。《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应将剩余款项，以及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该部分转让价款的利息（自协议生效日起算，计至实际付款日）支付至长城公司指定账号。在长城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如有利息），长城公司应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

六、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一）景峰制药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湘武
注册资本	17,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10499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3133492838
组织机构代码	13349283-8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Ⅲ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导产品

景峰制药主营业务定位于心脑血管用药和骨科用药两大领域，主要产品为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和骨科疾病为主。景峰制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项目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万瓶）			玻璃酸钠注射液（万支）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1-6 月	4,500.00	1,415.25	/	250.00	110.66	/
2013 年	4,500.00	3,241.80	72.04%	250.00	206.54	82.62%
2012 年	3,000.00	2,625.17	87.51%	250.00	154.03	61.61%
2011 年	1,500.00	1,298.89	86.59%	250.00	135.27	54.11%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30 号审计报告，景峰制药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754.51	123,345.50	74,949.69	49,193.01
负债总额	50,684.54	45,837.49	22,180.72	28,475.80
净资产	87,069.97	77,508.01	52,768.97	20,71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6,904.32	77,540.37	52,768.97	19,167.1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8,583.79	141,941.09	94,380.27	61,420.62
营业利润	10,667.70	19,605.04	11,137.28	6,1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3.96	13,521.40	14,968.29	5,492.29

七、本次认购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以所持景峰制药股权认购的天一科技210,834,052股股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1、认购新增股份的资金来源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景峰制药 45.97%的股权认购天一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210,834,052 股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受让存量股份的资金来源

叶湘武受让天一科技 939 万股存量股份，应支付受让价款 7,080.06 万元。该价款由叶湘武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1、认购新增股份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景峰制药 45.97%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天一科技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景峰制药改制为有限公司并将其所持股权过户至天一科技名下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按规定程序获得天一科技新增股份。

2、受让存量股份的资金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不低于目标股份总价款的 30% 的款项，支付至长城公司指定账号。《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应将剩余款项，以及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该部分转让价款的利息（自协议生效日起算，计至实际付款日）支付至长城公司指定账号。在长城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如有利息），长城公司应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景峰制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泵和电气产品业务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除上市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员工聘用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

银行账户。

4、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一科技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一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控股股

东变更为叶湘武。景峰制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叶湘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叶高静、叶湘伦未控制其他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一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与天一科技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经营的医药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均是通过景峰制药（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其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天一科技及景峰制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其他任何与天一科技或景峰制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叶湘武及其

一致行动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一科技主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景峰制药，景峰制药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主要为自控股股东叶湘武借入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峰制药已经全部归还所借叶湘武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叶湘武	其他应付款	-	-	-	83,063,894.67
叶湘武	长期应付款	-	-	-	38,177,613.1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天一科技、景峰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天一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拟更换的天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天一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天一科技股票的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天一科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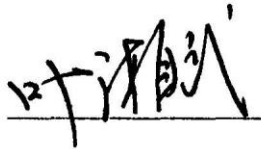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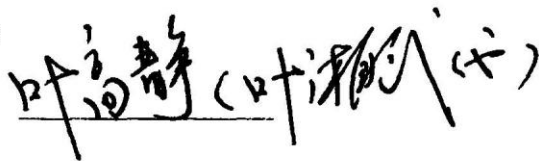
叶湘武：



张慧：



叶高静：



叶湘伦：



2014年11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光华

项目主办人： 杨光华 何忠锋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做出的承诺
- 3、天一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天一科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天一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6、天一科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
- 7、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报告
- 9、博星投资及经办人员自查报告
- 10、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博星投资出具的《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

叶湘武:

叶湘武

张慧:

张慧

叶高静:

叶高静(叶湘武代)

叶湘伦:

叶湘伦

2014年11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天一科技	股票代码	000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乐育港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20,224,052</u> 股 变动比例: <u>29.82%</u> 备注: 该变动数量与比例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与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请见《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请见《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请见《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以及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文件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经天一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财政部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签名：

叶湘武：

叶湘武

张慧：

张慧

叶高静：

叶高静(叶湘武代)

叶湘伦：

叶湘伦

2014年 11 月 25 日